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秘书龚丹持有公司股份 152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49%；副总裁高峰持有 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48%；副总裁王为民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24%；副总裁胡修奎持有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24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。龚丹、高峰、王为民、胡修奎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（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）分别不超过 38,135 股、37,500 股、18,750 股、18,750 股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，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龚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1%；高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1%；王为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026%；胡修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032%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龚丹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2,540	0.0049%	其他方式取得: 15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2,540 股
高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0,000	0.0048%	其他方式取得: 150,000 股
王为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,000	0.0024%	其他方式取得: 75,000 股
胡修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,000	0.0024%	其他方式取得: 75,000 股

注: 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龚丹	31,000	0.001%	2022/11/24 ~ 2022/11/25	集中竞价交易	25.02 -25.44	783,012	121,540	0.0039%
高峰	32,500	0.001%	2022/11/22 ~2023/1/4	集中竞价交易	22.39 -25.36	808,965	117,500	0.0038%
王为民	8,000	0.00026%	2022/11/24 ~	集中竞价交易	25.58 -25.58	204,640	67,000	0.00215%

			2022/11/24					
胡修奎	10,000	0.0003 2%	2022/11/24 ~2023/1/3	集中竞 价交易	22.6 -25.35	248,0 00	65,000	0.002 0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: 本次减持计划系龚丹、高峰、王为民、胡修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, 在减持期间内, 龚丹、高峰、王为民、胡修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, 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 公司将

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